

山东时隔13年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剑指非法改装车与“飙车炸街”行为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齐鲁晚报主办

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

7月31日下午，记者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获悉，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7月31日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山东省于2008年制定公布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并于2012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今年是第二次修改。

“《决定》对于维护我省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发布会上，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金妹表示，针对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电动车管理、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非法改装机动车等问题，根据国家最新管理规定并广泛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开展制度设计，统筹安全与发展，《决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对自动驾驶等作出前瞻性规定

新兴行业的发展，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巨大挑战，科技赋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很多地方也已成为常态。

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决定》总结各地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执法的经验，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设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综合应用信息技术，远程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办理其他交通服务管理业务。”

同时对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以及低空飞行管理，《决定》作出前瞻性的原则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策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道路养护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低空飞行与道路交通的联合管理机制。”

注重无障碍出行需求设盲道、安装过街音响

《决定》补短板强弱项，注重解决农村道路安全和残疾人老年人出行需求等难题。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农村道路交通设施配置不全、养护不力以及老弱病残幼等群体出行不便等问题，《决



定》明确：“农村公路防护、排水以及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和其他附属设施应当及时进行养护，确保正常使用。”“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区域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城市中心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集中就读学校周边的人行横道的交通信号设施，应当按照标准安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大货车右转应停车观察 滑板车等不得上路

《决定》精准施策，综合治理，补齐交通事故高发领域制度空白。对于导致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渣土车违规驾驶、大型车辆强行右转、滑板车违法上路以及快递外卖车辆监管缺失的问题，作出规定：“大型客车、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公共汽车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车辆，右转弯时应当停车观察后通行”“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和滑板车、平衡车、独轮车等器械”。

《决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道路和交通流量等情况，划定动力驱动三轮车、四轮车等车辆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区域和时段，规定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车辆行驶线路、时段和限速标准”和邮政、快递、代驾、外卖配送等企业应当“对多次出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从业人员加强约束”的内容。

强化对非法改装车辆和“飙车”等行为管理

《决定》强化对非法改装车辆和“飙车”“炸街”等问题行为的管理，这些违法行为社

会影响面广，屡禁不止，需要加强规范。

《决定》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对依法需要登记的非机动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拼装，不得改装其动力装置、速度装置，不得加装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有效协作联动机制，对拼装和非法改装、加装的行为，按照规定处理”。

对非法改装机动车问题，《决定》结合《山东省机动车非法改装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改装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装机动车涡轮，不得擅自改动燃油管路、排气管和消音装置，不得擅自从事其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活动”，并规定了机动车“不得追逐竞驶”的内容。

增加“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规定

交通安全管理执法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要强化教育功能，坚持文明执法。

《决定》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机动车在禁止停车的道路或者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的，应当先实施语音告知提醒，劝其在规定时限内驶离；机动车未在规定时限内驶离的，依法予以处罚”。

山东用好职称评审“指挥棒”

增设12个数字领域职称专业

记者 聂婧怡 通讯员 于岱江

职称是人才评价的“指挥棒”。在数字人才职称评价方面，山东出台了哪些有针对性的务实举措，吸引人才向数字产业集聚？7月31日，在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周春艳介绍，近年来，随着山东数字职业和数字人才规模快速增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动服务数字人才成长发展需求，加快完善职称评价体系，探索开展数字技术新职业职称评审，引导各类人才向数字产业集聚。

一是开辟职称评审新赛道。围绕数字经济应用集中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网络安全工程、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量子通信等领域，增设了12个数字领域职称专业，积极利用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制度，拓展职称评价领域，目前已已有4.2万余人获评相关专业职称。下一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数字经济领域不断探索增设职称专业或增加评审方向，逐步打造科学的数字技术职称专业体系。

二是树立职业发展新导向。围绕数字产业和数字技术职业特点，邀请

我省加快构建“金字塔”式数字人才梯队 年均培训数字技术工程师1200余人

记者 聂婧怡 通讯员 于岱江

数字人才是数字经济的核心支撑。7月31日举行的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涛介绍，我省制定出台了《山东省加快发展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组织实施数字人才赋能县域高质量发展行动和数字工程师项目，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平台支持和服务保障作用，在数字人才引、育、留、用等方面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努力为解决数字领域“卡脖子”技术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创新，数字人才需求旺盛。山东人社部门高质量组织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项目，培育、遴选一批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开展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年均培训数字技术工程师1200余人。

张涛介绍，根据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将力争用3年时间，培训数字技术工程师3000人以上，每年培训数字产业人才600人以上、数字技能人才1500人以上，其中数字高技能人才500人以上，每年开展重点群体数字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在加快培育数字人才的同时，还利用“一事一议”等加快引进数字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通过数字人才引育创新，将加快构建起从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到数字技术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的“金字塔”式数字人才梯队，为山东

领军企业、“瞪羚”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学会，参与制定了12个新数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打破学历、论文、科研成果等条条框框限制，项目报告、技术报告、专利成果等都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与评审，破解“评、用”两张皮，让人才评价更加精准、更加科学。

三是探索职称评审新模式。根据数字产业特点，探索实施多元化评价模式，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行业，实行全省统一的中初级“以考代评”、高级“考评结合”方式；对紧贴生产一线的行业，采取业绩展示、测试答辩、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做到“怎么干就怎么评”。打破过去职称评审“步步爬台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数字技术等新职业中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力增强了职称对从业者的吸引力。

下一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面向数字人才，开设职称政策直播课堂，实时定向进行政策推送，实现“政策找人”。对数字经济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才，大力支持申报产业领军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工程，为符合条件的颁发山东惠才卡，享受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畅通数字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在“引才”上，依托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才专项计划、“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海聚山东”等人才工程、项目和活动，大力吸引海内外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来鲁创新创业。

在“育才”上，强化产学协作、产教融合，支持高校增设数字领域等新工科专业，鼓励共建特色学院，选聘“产业导师”；加快培育国际化数字人才，增设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数字人才专项，实施数字人才出国境培训计划，提升数字人才培养质效。

在“用才留才”上，建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与职称评定的直接衔接机制，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立交桥”；鼓励事业单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的薪酬分配方式，鼓励高层次数字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努力让他们的一流贡献获得一流回报。

在项目资助上，实施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入选项目将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还可以再获得最高30万元奖励；省自然科学基金每年将支持不少于60个数字领域项目。

在支持创业上，大力支持数字人才自主创业，加快转化科技成果。创业的数字人才，可获最高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最高50万元的“创业提振贷”；创办小微企业的，可获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或最高1000万元的“创业提振贷”。